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認購人認購 111,572,600 股新股份

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認購人就其以主事人身份按每股新股份港幣 29.59 元認購本行股份 111,572,600 股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29.70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0.3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 33 億 140 萬元。董事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闊本行資本基礎並充實本行資本實力，從而有效地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活動。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將按董事於本行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認購協議

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認購人即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 111,572,600 股股份，而本行則同意配發及發行 111,572,600 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行，而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 新股份的總數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發行及配發 111,572,600 股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前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7%，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港幣 29.59 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 29.70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0.37%；(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5 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

所報每股港幣 29.65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0.20%；及(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 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報每股港幣 29.53 元的收市價溢價約 0.20%。

認購價經由本行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未有於發行前撤回，認購事項方告落實。

除另有訂明者外，倘若條件未能於簽訂協議當日起計 30 日內或本行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於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按董事於本行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而無須股東批准。根據該一般授權，本行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209,992,385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一般授權未被行使。

### 新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新股份（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在發行時，將為本行股本面值總額增加港幣 278,931,500 元。

### 持股架構

除本公告另有擬定者外，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本行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行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 / 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b>認購人</b>				
- 三井住友銀行	99,981,338	4.73	211,553,938	9.50
<b>董事 (附註)</b>				
- 李國寶	57,558,621	2.72	57,558,621	2.58

股東姓名 / 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李國章	24,684,510	1.17	24,684,510	1.11
- 黃子欣	14,103,667	0.67	14,103,667	0.63
- 黃頌顯	430,035	0.02	430,035	0.02
- 李兆基	3,192,183	0.15	3,192,183	0.14
- 李國星	34,517,984	1.63	34,517,984	1.55
- 羅友禮	-	-	-	-
- 邱繼炳	-	-	-	-
- 郭炳江	-	-	-	-
- 李澤楷	128,600	0.01	128,600	0.01
- 駱錦明	-	-	-	-
- 李福全	37,154,735	1.76	37,154,735	1.67
- 李國仕	14,845,433	0.70	14,845,433	0.67
- 杜惠愷	-	-	-	-
- 郭孔濱	-	-	-	-
- 張建標	-	-	-	-
- 范禮賢	-	-	-	-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1,828,713,848	86.45	1,828,713,848	82.12
總計	2,115,310,954	100	2,226,883,554	100

附註： 此包括有關董事本身、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其本身所控制的公司以及相關信託所持有的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是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持牌銀行。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認購事項為本行擴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認購人，即三井住友銀行，該公司及其集團內各公司在全球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銀行業務、租賃、證券、投資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集資總額為港幣 33 億 140 萬元，經扣減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 32 億 9,590 萬元。認購價淨額為每股新股份約港幣 29.54 元。本行現時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擴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之用。

##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按照本行與相關各方簽署的認購協定，本行分別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7 日（票據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6 億新加坡元和 2 億新加坡元於 2022 年到期的後償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 7 億 9,600 萬新加坡元，該筆款項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

## 定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本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及東京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董事」	指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 年 12 月 4 日，為本行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111,572,600 股股份
「股份」	指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股份
「條件」	指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標題項下認購協議所述各項條件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新股份的認購人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	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行與認購人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認購事項下每股股份港幣 29.59 元的認購價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2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